

## 第 13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報名表

編號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：\_\_\_\_\_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類	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筆名			作品發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筆名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本名發表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障礙類別			障礙等級		
作品名稱				字數	
學校/公司			科系(年級)/職稱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			手機	
通訊地址	( )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				
E-mail					
聯絡人		關係		手機	
簡歷 ( 300 字 內 )					

<b>※檢核事項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 2 式（請簽名及蓋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（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 1 份，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
	<b>證件黏貼處（請浮貼）</b>

### 1. 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

<b>身分證/學生證 正面影本</b>	<b>身分證/學生證 反面影本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<b>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</b>	<b>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# 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2.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3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。
3. 電話：(02) 2351-0117 傳真：(02) 2351-2985

## 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，因「第13屆文薈獎  
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  
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\_\_\_\_\_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 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 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  
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 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（即使用報酬）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  
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\_\_\_\_\_，支付方法：\_\_\_\_\_

(七)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無則免填）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\_\_\_\_\_ (以下簡稱辛方)，因 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(以下簡稱乙方) 履行與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(以下簡稱甲方) 間 「第 13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，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\_\_\_\_\_

- (一) 類別： 語文著作  音樂著作  戲劇、舞蹈著作  美術著作  
 攝影著作  圖形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錄音著作  
 建築著作  視聽著作  表演

(二) 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 公開口述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改作  出租  
 編輯  公開展示  公開傳輸  公開演出 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：

- 不限地域  限地域：\_\_\_\_\_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 限次數：\_\_\_\_\_

(五) 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(專案名稱)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辛方收取。

(七) 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